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正 翁子晴
電話：0492237530轉1510
電子信箱：001329@mail.n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50138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公告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6月18日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貴公所協助將公告相關資料協助刊登於貴公所全球資訊網，以廣泛周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



清潔隊

收文:115/07/02



1150017967

無附件